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 我市 2016-2018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车辆购置补贴清算和 2020 年度充电设施 建设补贴项目初审材料报送截止时间 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

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 2016-2018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车辆购置补贴清算资金申报的通知》和《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组织开展深圳市 2020 年度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区（新区）车辆购置补贴项目和充电设施建设补贴初审材料上报截止日期分别为 2020 年 11 月 25 日和 2020 年 11 月 30 日。鉴于部分区（新区）项目审核工作量较大，为确保审核工作质量，经与相关部门沟通，现将上述两项补贴项目初审材料上报截止日期调整至 2021 年 2 月 8 日。逾期未报或报送内容不符合要求的项目，本批次不再受理，由各区（新区）纳入储备库进行管理。

特此通知。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1 月 21 日

(联系人及电话：张明智，88128247；彭 涛，88121178)